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1 年 10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陸委會王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表達感謝。

海基會成立迄今已逾 21 年，在歷任董事長與全體同仁的耕耘下，組織與業務均已步上常軌，成果更獲得各界高度肯定。本人甫於 9 月 27 日海基會第 8 屆董監事第 4 次聯席會議上，獲選擔任董事長，這是另一個責任與使命的開始。今後本人必將兢兢業業、努力不懈，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繼續依循政府的政策，加強推動兩岸協商、交流、以及服務的工作，為人民爭取最大的利益。

以下，謹就本會工作績效與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 **壹、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2008 年馬總統就任之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

理兩岸關係，透過兩會制度化協商，不但為兩岸經貿合作分工營造優質環境，也為兩岸的交流互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馬總統宣示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行政院遵示提經101年6月7日行政院第3301次院會通過，作為政府施政之依據。有關「和平兩岸」之願景，揭示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凝聚國內朝野共識，累積兩岸互信，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條件，達到「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的政策目標。此一政策，創造兩岸協商的共同基礎，不僅人民支持，國際社會肯定，也為兩岸建立了互利雙贏解決問題的機制，成績卓然。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執行協商、交流、與服務的工作，過去四年多來，海基會已交出亮麗的成績單。本人初履新職，深知責任重大，未來將秉持「穩健協商，積極交流，優質服務」的原則，在社會各界

監督下，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工作，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 貳、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

今年8月9日，本會江前董事長丙坤率團在臺北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有助於提供兩岸投資人投資權益的制度化保障，如臺商財產權、經營權及人身安全等，對所有產業投資均有正面助益，有效健全兩岸投資環境，以及在全球化及區域經濟合作方面，提升兩岸各自的競爭力。

為了保障臺商權益，兩岸投保協議訂定了投資商務糾紛處理機制，臺商在大陸發生私人商務糾紛時，如果雙方同意，可以請求進行商務仲裁，選擇於臺灣或大陸之仲裁機構，在兩岸或第三地進行仲裁程序，最後仲裁結果，可以向兩岸法院聲請認可並執行。將來臺商如果在大陸發生商務糾紛，可以依此一管道進行仲裁，並可加以執行，更加完善保障臺商的權益。

如果投資地政府未依照兩岸投保協議的議定事項(例如第 3 條公平與公正待遇、第 7 條徵收條款)履行其義務而發生爭端，兩岸投保協議提供投資人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或司法救濟等五種不同的解決途徑，比起原先的管道更多，也更有彈性，投資人可以選擇其認為最有利的管道來解決爭端。

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等作法，展現雙方對人身安全議題的重視，透過完善相關通報與通知機制，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至於「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則規定雙方海關程序應遵循國際規範，符合透明化原則，並運用風險管理，提高兩岸貨物通關效率，打擊非法貿易，達到促進兩岸貿易便捷與安全的目的。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將建立溝通平台，建立優質通關環境，簡化兩岸貨物通關程序，有利於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杜絕兩岸非法貨物走私，促進經濟發展。

兩項協議的簽署代表 ECFA 後續協商已逐步落實，進一步深化兩岸經貿合作與互利。

對兩會已簽署的協議執行情形，本次會談中也進行成果說明與討論，包括 ECFA 的階段性成果，以及旅遊、空運、海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等協議。對於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三聚氰胺等重大食品安全個案賠償等問題，我方也再次表達台灣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切，期盼相關問題能進一步積極處理改善，以落實協議並維護兩岸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關於兩會下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方面，雙方同意以 ECFA 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雙方也同意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的議題。此外，雙方同意針對攸關民生福祉的「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商討。另外雙方也就兩會互設辦事處議題進行意見溝通，同意將各自進行規劃、評估與研究，並在適當時機展開意見交流。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部分，在政府授權下，本會已於今年 4 月 26 日在臺舉行經合會第三次例會，由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及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梁國新次長

及大陸商務部蔣耀平副部長擔任首席代表。雙方檢視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以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議題，另就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開拓國際市場等經驗進行交流，以及就未來工作規劃交換意見。本次例會獲致多項共識，磋商成果豐富，雙方同意依上述共識，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及進行後續相關商談。

### **參、擴大交流面向，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本年度海基會多次組團前往大陸參訪，包括「媒體參訪團」、「董監事參訪團」、「文創參訪團」、「顧問團」等，赴福建、蘇北等地之「關懷臺商參訪團」，以及前往廣東、江蘇等地參加臺商協會活動，訪視當地臺商，瞭解經營現況。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則於今年 9 月率「文化創意產

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來臺，參訪臺北、新北、桃園、花蓮、南投、臺中、高雄、澎湖、金門等地。此外，海協會亦組織「戶籍婚姻出入境業務參訪團」來臺交流。

本會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大交流面向，持續推動文化創意、臺商經貿、司法互助、新聞媒體等領域的交流。相信透過全面而深度的交流互訪，能夠有效地促進瞭解，加強合作，有助於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

#### **肆、精進服務，造福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年度辦理了4梯次的「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招收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以及大陸各地的臺商子女共計789人參加。此項活動今年已邁入第9年，歷年來參與總人數近3千人。由於課程設計活潑實用，兼具知性與感性，一方面豐富臺商子女的學習領域，另一方面希望帶領臺商子女深入認識家鄉的美麗與進步，體驗臺灣社會的民主多元風貌，深受小朋友的喜愛，並獲得臺商家長的高度肯定。

為加強對赴大陸就讀之臺生的服務與輔導工作，



今年 8 月本會在臺北舉行 2 天 1 夜「2012 臺生研習營」，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臺生大陸學歷採認、學歷甄試及兵役問題作政策說明外，也藉由這次活動，安排已在大陸就學的臺生們透過座談以及晚間分組聯誼方式，分享在校學習、生活與就業的寶貴經驗，讓即將前往大陸就學的新生及家長針對關心的問題現場進行互動，解決疑慮。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服務臺商的平台，強化各項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提供包括：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法律協助、即時訊息提供等服務，以維護臺商權益，提供有效援助，使海基會成為所有臺商朋友的「後頭厝」。

此外，本會賡續辦理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兩岸經貿講座」、「臺商諮詢日」，並赴大陸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此外，定期出版「兩岸經貿月刊」，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專業、優質、多樣化的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包含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亦係日常工作重點，每個月辦理案件數將近 9 千件，平均每日件數高達 400 件。此

外尚受託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積極調處兩岸交流衍生的糾紛、協處海事糾紛及海難事件，以及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等業務，提供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

有關人身安全案件協處方面，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24小時日夜服務，提供專人專案處理的完善協處機制。未來本會將持續強化與宣導本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與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在對方地區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最及時的協助，確保相關權益。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於本年5月18日舉行落成典禮，新辦公大樓具有代表政府與大陸協商之門面與形象、滿足急速成長之兩岸為民服務需求、提供兩岸密切交流之接待場所、節省政府鉅額房屋租金支出、集中妥善保管檔案等五大效益，提供兩岸人民更優質的服務效能與洽公環境，使兩岸兩會事務運行更順暢。

## 伍、結語

馬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更發表「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勾勒出未來兩岸和平發展的基本方針，推動至今，已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良好的兩岸關係，不僅拓展臺灣的國際空間、提

升國家競爭力，也成為「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強大動力，為臺灣的永續發展，開創更大的空間與更多的機會。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需要相互包容與同理心，並透過各項交流，使兩岸多一分瞭解、減一分誤解，多一分和平接觸、少一分衝突風險。未來本會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步踏實、循序漸進，持續加強推動「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為兩岸和平與人民福祉而努力不懈。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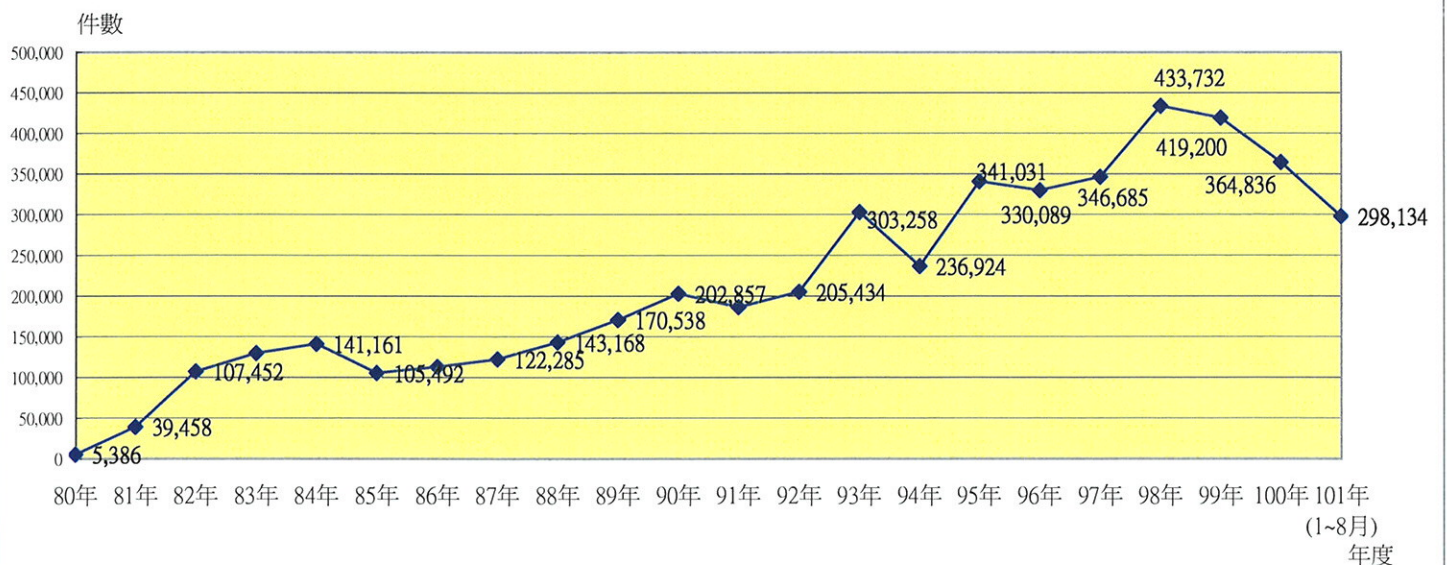
附表一：本會歷年服務業務統計表及曲線圖

## 海基會歷年為民服務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成長率	年度	件數	成長率	年度	件數	成長率
80年	5,386		88年	143,168	17.08%	96年	330,089	-3.21%
81年	39,458	632.60%	89年	170,538	19.12%	97年	346,685	5.03%
82年	107,452	172.32%	90年	202,857	18.95%	98年*	433,732	25.11%
83年	130,011	20.99%	91年	186,638	-8.00%	99年	419,200	-3.35%
84年	141,161	8.58%	92年	205,434	10.07%	100年	364,836	-12.97%
85年	105,492	-25.27%	93年	303,258	47.62%	101年 (1~8月)	298,134	
86年	112,876	7.00%	94年	236,924	-21.87%			
87年	122,285	8.34%	95年	341,031	43.94%			

註：98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均修正並放寬大陸配偶與大陸人民來台相關規定及探視對象限制，故造成當年度相關公證書之查、驗證件數大幅增加。

## 海基會為民服務案件統計圖



附表二：歷年文書驗證統計表（自協議生效實施以來）

年度	當事人申請	大陸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82年6-12月	12,133	18,409	8,419
83年	36,625	50,510	32,996
84年	41,953	55,298	37,741
85年	48,176	66,704	41,890
86年	39,331	57,088	37,758
87年	36,300	53,845	34,633
88年	43,500	59,438	40,896
89年	50,526	66,829	42,932
90年	57,779	70,651	53,787
91年	66,546	78,136	63,735
92年	68,436	83,558	69,585
93年	106,909	124,616	106,726
94年	82,874	95,239	83,295
95年	77,865	93,857	78,519
96年	80,444	97,910	81,102
97年	101,841	122,277	102,705
98年	145,784	168,820	146,517
99年	131,216	149,854	132,029
100年	114,631	135,394	115,562
101年1~8月	70,877	84,015	71,388

註：98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大幅放寬大陸配偶來台居、停留及定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亦修正實施，大幅放寬大陸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親等及探視對象資格限制。因此造成當年度相關公證書（如「未受刑事處分」、「出生」、「註銷大陸戶籍」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查、驗證案件大幅增加。